



貳、重點工作-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一、104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本區104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已奉教育部備查，11月6日公告在案

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於104年3月發售

104學年度適性入學
重要時程

技優甄審入學：
5月20至5月21日報名

免試入學

個別序位查詢

6月10日下午2時起開放

模擬選填志願

6月10日下午2時至6月11日

正式選填志願

6月12日至6月15日中午12時止

6月17日至6月18日報名

6月30日放榜，7月6日報到

二、 104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辦理情形

104學年度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104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共計名額1,180名

本局所轄學校核定19校共24班，名額660名

另國教署所轄學校核定4校12班，名額520名

105學年度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或職業類科甄選入學之情形，本局將於7月31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學校：

先免試後特招情形下才辦理之學校：雄中、雄女

申請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學校：中山工商、餐旅高中

三、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已於101年至103年完成所有學校評鑑
賡續第三期程學校評鑑工作

辦理「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法制作業

四、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認證



101-103學年度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通過優質認證學校計30校

未通過學校4校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認證基準

依據103年12月31日教育部函示

專任教師比率

(專任教師總人數／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百分之百) 其中公立學校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私立學校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於認證期限內逐年調增至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專任教師比率之計算：
$$\frac{\text{專任教師人數}}{\text{教師人數(核定班級數)}}$$

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情形

教育部縣市初審於4月9、10日(四)(五)辦理，本局已於3月10日-12日安排預審，38所學校均已通過預審。請各校於

本市獲選教育部教師評鑑試辦縣市，已於獅甲國小成立「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20所學校(含12所國小、6所高中、2所高中職)，高中職參加學校為瑞祥高中及樹德家商。

六、學務業務

各校訂定之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目前34所學校均已報局，俟審查後進行備查。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本市業於103年9月11日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各校依其相關規定審議學生獎懲事件。

七、輔導業務

落實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落實通報

進行校安通報時，應同時至教育部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通報，以
利控管並掌握各校學生中途離校狀況。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流程

為建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制度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於103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主要為增列學生再申訴制度。

請學校利用時機向親師生宣導申訴管道，同時並據以修訂校內有關規範，以保障學生權益。

推動校本特色 生命教育計畫

為以落實、彈性與創新的機制推動生命教育，鼓勵學校依各校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

計畫內應含學校最近三年內推動生命教育重要辦理成果，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蔚為學校特色校園文化者尤佳

各級學校於5月15日前送案件至本局初審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予以補助，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學校自籌5%

友善校園獎：
為獎勵積極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學校或人員

每年4月15日前薦送並函報本局

卓越學校獎

傑出人員獎：傑出學務、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特殊貢獻人員獎

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綜合提醒：

「雲端知識海」：為提升高中職學生閱讀能力，本局已建立閱讀學習平台，請鼓勵師生多加運用。

為扶助103年度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學生學習，請各校運用差異化教學、適性輔導及多元評量教學策略進行教學。

因應107年課綱調整，請各校預為規劃，進行課程、師資之盤點與調整，啟動教學現場的翻轉。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已通過實驗教育三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學校將有更多彈性和空間進行多元型態的教學。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